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38

HEALTHY LIFE
GLOBAL CHOICE

創造健康 全球共享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於準備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報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梅群(*主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趙中振
陳毅馳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梁愛詩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丁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1405–1409室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合規顧問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8138

財務摘要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收入	**233,999**	160,818	+ 45.5%
毛利	**155,037**	115,492	+ 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3,002**	66,403	+ 25.0%
每股盈利	**0.10港元**	0.08港元	+ 25.0%

財務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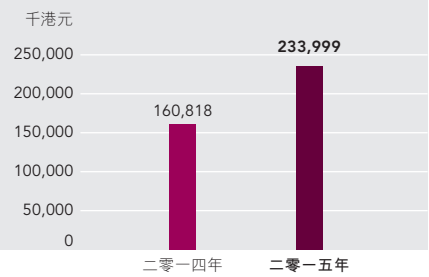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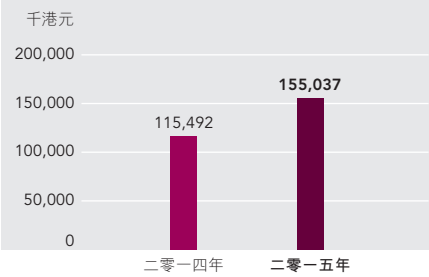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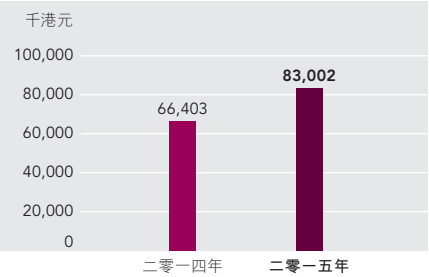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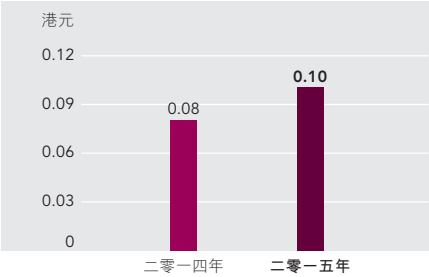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為234.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0.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5.5%；本公司擁有人佔期間利潤為8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6.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5.0%。

中醫藥產業是一個融合傳統文明和現代科技的高技術產業，直接關乎民生。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及社會物質生活水平提高，中醫藥產業的發展提高人類生活質量及健康養護對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本集團是中醫藥的領軍者，憑藉本集團獨特的市場定位，在弘揚中醫藥文化及推廣養生健康的同時，我們將繼續打造覆蓋全產業鏈的國際化、專業化及規模化的大健康服務平台。

本集團作為同仁堂海外發展平台，立足香港，面向海外，佈局全球，積極拓展香港及海外市場，提升同仁堂品牌的影響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業務已覆蓋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門、韓國、印尼、新加坡、澳大利亞、柬埔寨、文萊、迪拜、波蘭、英國及新西蘭十五個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共56個零售終端。

香港市場是本集團發展的基石，具有巨大的中醫藥發展潛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總代價71,426,000港元完成收購大宏貿易有限公司(「大宏」)51%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以每股10.0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7,1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出售方。本集團將利用大宏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鞏固同仁堂品牌產品在香港市場的領軍地位。

本集團在開拓市場、挖掘優質投資項目的同時，將繼續利用自身品牌結合當地優質天然資源與技術，開發同仁堂品牌新產品。本期內，完成了3個健康食品的穩定性研究，為投放市場做好準備。

展望

為了響應國家「面向未來：中醫藥的國際化」號召，本集團將繼續推進中醫藥海外市場拓展，以「大健康」為發展理念，「本地化」為發展手段，「資本運作」為發展工具，「品牌文化」為發展基石，以海外華人群體為突破口，逐步打開西方主流市場門戶，讓更多的西方人了解及認知傳統中醫藥文化，進一步加強同仁堂品牌在海外市場的滲透力及影響力。

簡明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以及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33,999**	160,818
銷售成本		**(78,962)**	(45,326)
毛利		**155,037**	115,4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441)**	(24,0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011)**	(12,557)
其他收益		**465**	444
經營利潤		**104,050**	79,357
財務收益，淨額		**2,247**	2,78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		**258**	(11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6,555**	82,018
所得稅支出	*4*	**(18,883)**	(13,724)
期間利潤		**87,672**	68,29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3,002**	66,403
非控股權益		**4,670**	1,891
		87,672	68,2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	**0.10**	0.08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間利潤	**87,672**	68,294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兑換差額	**(7,141)**	(446)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80,531**	67,8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816**	66,089
非控股權益	**2,715**	1,759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80,531**	67,848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5,000	452,363	(13,124)	742	1,634	6,141	410,959	1,273,715	36,004	1,309,719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	66,403	66,403	1,891	68,29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314)	–	(314)	(132)	(44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14)	66,403	66,089	1,759	67,848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	390	–	(390)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452,363	(452,363)	–	–	–	–	–	–	–	–
向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3,806	3,80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390	–	(390)	–	3,806	3,8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67,363	–	(13,124)	742	2,024	5,827	476,972	1,339,804	41,569	1,381,37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7,363**	**–**	**(13,124)**	**742**	**2,927**	**(2,549)**	**630,390**	**1,485,749**	**51,112**	**1,536,861**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	**83,002**	**83,002**	**4,670**	**87,672**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5,186)**	**–**	**(5,186)**	**(1,955)**	**(7,14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186)**	**83,002**	**77,816**	**2,715**	**80,531**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	**593**	**–**	**(593)**	**–**	**–**	**–**
發行新股	**71,426**	**–**	**–**	**–**	**–**	**–**	**–**	**71,426**	**–**	**71,426**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71,426**	**–**	**–**	**–**	**593**	**–**	**(593)**	**71,426**	**–**	**71,426**
從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1,144**	**21,144**
無控制權改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88**	**–**	**–**	**–**	**88**	**921**	**1,009**
在不失控制權下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	**–**	**–**	**88**	**–**	**–**	**–**	**88**	**22,065**	**22,15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71,426**	**–**	**–**	**88**	**593**	**–**	**(593)**	**71,514**	**22,065**	**93,5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8,789**	**–**	**(13,124)**	**830**	**3,520**	**(7,735)**	**712,799**	**1,635,079**	**75,892**	**1,710,971**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業績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合併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業績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簡明合併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須強制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3 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225,960**	154,712
服務收入	**7,866**	5,969
品牌使用費收益	**173**	137
	233,999	160,818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作出撥備。海外利潤所得稅則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16,949**	12,163
中國	**1,978**	1,017
海外	**1,287**	809
	20,214	13,989
遞延所得稅	**(1,331)**	(265)
	18,883	13,724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3,002**	66,4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2,603**	830,000
每股盈利(*港元*)	**0.10**	0.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4%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90,000	0.023%
同仁堂科技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1)	0.234%
同仁堂股份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3,242(2)	0.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2)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1,460,000 318,540,000	33.62%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1,885,000	5.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1,885,000	5.00%
Jiang Jinzhi(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1,885,000	5.00%
Unique Element Corp.(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1,885,000	5.00%

附註：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iang Jinzhi及Unique Element Corp.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遞交的披露權益，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Jiang Jinzhi及Unique Element Corp.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是／否）	股份數目	
Unique Element Corp.	Jiang Jinzhi	100.00	否	好倉	41,885,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Unique Element Corp.	81.00	否	好倉	41,885,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41,885,000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Jiang Jinzhi	100.00	是	好倉	7,685,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1,920,00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8,937,000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Jiang Jinzhi	100.00	是	好倉	3,343,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期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由於擁有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i)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原材料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的產品；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中藥產品則除外。僅此説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該等機會的條款獲提供該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審閱。

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a) 對母集團分銷渠道（包括零售店鋪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原材料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的保健品（本集團製造的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原材料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的保健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如適用)；及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合規顧問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 條至第5.67 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www.tongrentangcm.com